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7-06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948,4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9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通过资产重组增发的方式获取了限售股共14位股东，分别为汪萍、祝雁灵、陈海衡、李秀梅、胥小兵、徐永红、杨汝湘、张郑顺和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共持有限售股份48,240,90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839,8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49%，由于部分限售股份存在质押，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89,8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83%，剩余22,749,916股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通过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的股东有4位，分别为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存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芮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限售股份24,434,6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08,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50%，由于部分限售股份存在质押，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剩余6,108,650股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3、由于部分限售股份存在质押，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8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83%，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7日，剩余28,858,566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概况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75,00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7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00,000股。

（2）2013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50,000,000股。

（3）2014年4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00,000,000股。

（4）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4年4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志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4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达照明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295），本公司持有金达照明100%股权。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张志清、汪萍、祝雁灵、陈海衡、李秀梅、胥小兵、徐永红、杨汝湘、张郑顺和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340,904股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部分股份于2014年6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5,340,904股。

（5）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志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90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60,4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本次获配对象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利亚德已于2014年7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股份数量为4,770,318股，此部分股份于2014年8月1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0,111,222。

（6）2014年5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2名激励对象自2014年5月7日至2015年1月16日可行权共计267.6万份股票期权。截止目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267.6万份以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2,787,222股。

（7）2015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1名激励对象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1月15日可行权共计261.6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的29名激励对象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1月15日可行权共计45万份股票期权。截止目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261.6万份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45万份，共计306.6万份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5,853,222股。

（8）201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325,853,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51,706,444股。

（9）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5年7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截至2015年7月8日，励丰文化100%股权已过户至利亚德名下，励丰文化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励丰文化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5年7月23日，金立翔合计99%股权已过户至利亚德名下，金立翔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金立翔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李明智、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以及刘艳阁发行81,415,137股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部分股份于2015年9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3,121,581股。

同时核准我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56,8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定向增发 81,415,137 股及非公开发行 22,456,843 股，合计增加 103,871,98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5,578,424 股。

（10）2016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755,578,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未转增，总股本不变。

（11）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0名激励对象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1月17日可行权共计518.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1月17日可行权共计87.6万份股票期权。截止2016年8月30日，共行权5,675,5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61,253,924股。

(12)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52,816,901股限售流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部分股份于2016年9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4,070,825股。

(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份全部行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4,455,325股。

(14) 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4,455,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增至1,628,910,650股。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1,628,910,65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827,71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1%，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801,19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股份受让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 股份获得情况

1、2013年12月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志清、汪萍、祝雁灵、陈海衡、李秀梅、胥小兵、徐永红、杨汝湘、张郑顺和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金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达照明”）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4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志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2015年1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利鹤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励丰文化100%股份以及兰侠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立翔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7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3、2016年7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3.5亿元现金收购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禹商务”）、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影商务”）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照明”）100%股权。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晶禹商务和润影商务将其取得的3.5亿元股权转让款中的70%（对应2.45亿元）全部用于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2016年6月29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李军与与公司、晶禹商务、润影商务、徐进、周赞及中天照明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晶禹商务、润影商务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购买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7,449,000股、1,314,500股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润影商务、晶禹商务，晶禹商务、润影商务自愿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4、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1.5亿元现金收购上海存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存硕”）、上海芮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芮硕”）合计持有的

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硕科技”）100%股权。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上海存硕和上海芮硕将其取得的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70%（对应 1.05 亿元）全部用于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刘海一、袁波持有的公司股份。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上海存硕和上海芮硕用于购买公司股东刘海一、袁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款金额为 1.05 亿元。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股东刘海一、袁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公司、上海存硕、上海芮硕、陈剑、吴晶晶及蓝硕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刘海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800,000 股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存硕，袁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653,800 股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上海存硕和上海芮硕。上海存硕和上海芮硕自愿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5、股份获得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取得日期	股份取得方式	股数（股，含送转股份）
汪萍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3	新股增发	6,195,364
祝雁灵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3	新股增发	2,065,120
胥小兵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3	新股增发	1,770,104
张郑顺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3	新股增发	1,475,084
徐永红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3	新股增发	1,475,084
杨汝湘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3	新股增发	885,052
李秀梅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3	新股增发	590,032
陈海衡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3	新股增发	354,020
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3	新股增发	5,900,348
兰侠	首发后限售股	2015-9-18	新股增发	13,765,316
李文萍	首发后限售股	2015-9-18	新股增发	7,989,320
兰明	首发后限售股	2015-9-18	新股增发	5,327,204
谢光明	首发后限售股	2015-9-18	新股增发	269,908
刘艳阁	首发后限售股	2015-9-18	新股增发	178,950
润影商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7-19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98,000
晶禹商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7-19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2,629,000

上海存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13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东袁波、刘海一持有的公司股份	5,871,600
上海芮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13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东袁波持有的公司股份	1,036,000

（二）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股权收购协议》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汪萍与祝雁灵、胥小兵、张郑顺、徐永红、杨汝湘、李秀梅、陈海衡、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萍与祝雁灵、胥小兵、张郑顺、徐永红、杨汝湘、李秀梅、陈海衡、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金达照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2,250 万元、2,925 万元、3,803 万元。若金达照明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公式计算并确定张志清、汪萍、祝雁灵、胥小兵、张郑顺、徐永红、杨汝湘、李秀梅、陈海衡、仰光投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1、金达照明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1,532.88 万元，2013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289号《关于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达照明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906.55万元，2014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220号《关于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达照明2015年度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8,530.45万元，2015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44 号《关于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达照明 2016 年度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6,338.70 万元，2016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作为补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金立翔在盈利承诺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0 万元、2,400 万元、2,900 万元、3,400 万元。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218号《关于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立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214.83万元，2015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40号）《关于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立翔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816.98万元，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补偿义务人就金立翔2016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事项，现以现金形式对公司完成了补偿。
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	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禹商务”）、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影商务”）作为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照明”）的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为3,500万元、4,300万元及5,200万元。如果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中天照明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就中天照明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徐进、周赞同意并确认，其应就补偿义务人在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41号《关于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中天2016年度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4,858.83万元，已达到承诺的经营目标。
上海存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芮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存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存硕”）、上海芮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芮硕”）作为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硕科技”）的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为1,500万元、1,950万元及2,535万元。如果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就蓝硕科技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陈剑、吴晶晶同意并确认，其应就补偿义务人在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43号《关于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万科时代2016年度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2,123.58万元，已达到承诺的经营目标。

（2）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汪萍、胥小兵、张郑顺、徐永红、杨汝湘、李秀梅、陈海衡、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祝雁灵	本次重组交易以持有的金达照明30万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109,800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此部分股份已经解禁）；本次重组交易中以持有的金达照明70万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56,199股（转增后股份变为2,065,120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利亚德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约定分 3 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a）第一次解禁：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15%； （b）第二次解禁：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30%； （c）第三次解禁：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	晶禹商务、润影商务（与晶禹商务合称为“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购买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之日起不得转让，且转让方应于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于该等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转让方购买的前述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1、第一次解禁：中天照明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或者中天照明未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中天照明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转让方中的每一方可解禁不超过其在协议项下购买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第二次解禁：中天照明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或者中天照明未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中天照明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转让方中的每一方可解禁不超过其在协议项下购买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3、第三次解禁：中天照明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或者中天照明未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中天照明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转让方中的每一方可解禁不超过其在协议项下购买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转让方购买李军股份完成后，转让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海存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芮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存硕、上海芮硕按照协议约定购买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不得转让，且其应于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于该等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上海存硕、上海芮硕购买的前述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1、第一次解禁：蓝硕科技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或者蓝硕科技未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上海存硕、上海芮硕已完成业绩补偿且蓝硕科技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上海存硕、上海芮硕中的每一方可解禁不超过其在协议项下购买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第二次解禁：蓝硕科技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或者蓝硕科技未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上海存硕、上海芮硕已完成业绩补偿且蓝硕科技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上海存硕、上海芮硕中的每一方可解禁不超过其在协议项下购买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3、第三次解禁：蓝硕科技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或者蓝硕科技未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蓝硕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上海存硕、上海芮硕中的每一方可解禁不超过其在协议项下购买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上海存硕、上海芮硕购买公司股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通过资产重组增发的方式获取了限售股共14位股东，分别为汪萍、祝雁灵、陈海衡、李秀梅、胥小兵、徐永红、杨汝湘、张郑顺和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共持有限售股份48,240,90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839,8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49%，由于部分限售股份存在质押，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89,8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83%，剩余22,749,916股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通过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的股东有4位，分别为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存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芮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限售股份24,434,6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08,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50%，由于部分限售股份存在质押，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剩余6,108,650股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948,4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99%；由于部分限售股份存在质押，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8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83%，剩余28,858,566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8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汪萍	6,195,364	6,195,364	15,364
2	祝雁灵	2,065,120	2,065,120	0

3	胥小兵	1,770,104	1,770,104	104
4	张郑顺	1,475,084	1,475,084	3,084
5	徐永红	1,475,084	1,475,084	1,084
6	杨汝湘	885,052	885,052	1,052
7	李秀梅	590,032	590,032	2,032
8	陈海衡	354,020	354,020	2,020
9	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348	5,900,348	348
10	兰侠	13,765,316	2,064,796	0
11	李文萍	7,989,320	1,198,398	1,198,398
12	兰明	5,327,204	799,080	799,080
13	谢光明	269,908	40,486	40,486
14	刘艳阁	178,950	26,842	26,842
15	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629,000	657,250	0
16	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4,898,000	3,724,500	0
17	上海存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71,600	1,467,900	0
18	上海芮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6,000	259,000	0
合计		72,675,506	30,948,460	2,089,894

由于部分限售股份存在质押，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89,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83%，剩余 28,858,566 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718,912	50.81		30,948,460	796,770,452	48.91
首发后限售股	369,037,662	23		30,948,460	338,089,202	20.76
其中：国有法人	21,126,760	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62,554	2.85		12,008,998	34,353,556	2.11
境内自然人	172,127,620	10.57		18,939,462	153,188,158	9.40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9,420,728	7.95				
高管锁定股	458,681,250	28.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191,738	49.19	30,948,460		832,140,198	51.09
1、人民币普通股	801,191,738	49.19	30,948,460		832,140,198	51.09
三、股份总数	1,628,910,650	100			1,628,910,650	100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